

证券代码：837668

证券简称：相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2-02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对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中 2“扣税说明”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

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08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